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不容忍,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为此于必要时审查对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职人员的监督和培训工作,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而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4.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承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5. **还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立法,尽最大努力确保各个宗教地点和寺庙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6. **敦促**所有国家在1991年大会宣布《宣言》十周年的意义下,考虑可以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来促进《宣言》的有效执行;

7. **请**联合国大学及其他学术和研究机构进行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

8. **认为**应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的宣传和新闻活动,特别是在宣布《宣言》十周年的意义下,确保为此目的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中采取适当措施;

9. **请**秘书长继续对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宣言》案文给予高度优先,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采用;

10. **欣慰**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的努力,包括1989年5月14日至18日在华沙举行的关于鼓吹《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方式的第二次国际会议;

11.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打算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12.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13. **欣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建议,决定把所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14.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欣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特奥·范·博文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¹⁹⁶其中载有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有关的规定汇编以及在草拟任何具有进一步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之前应加以考虑的一些问题和因素,并强调在这方面大会1986年12月4日题为“制定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深具意义;

15.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项目下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7.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6号决议,

严重关切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统治和压迫南非人民,致使南部非洲局势持续恶化,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⁹⁷

意识到大会有责任向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便协助它们应付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侵略和扰乱行动所造成的局面,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在联合国系

¹⁹⁶E/CN.4/Sub.2/1989/132.

¹⁹⁷A/45/480.

统内建立一种机制，确保执行并全面协调为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所办理的救济方案，

深信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指定的协调中心的能力，以执行并全面协调为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所办理的救济方案，

愤慨地注意到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以及利用武装恐怖主义分子直接和间接进行的侵略、恐吓和扰乱行动，仍然是南部非洲境内难民潮和流离失所的人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

还深信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向收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最大程度而且协调一致的援助，并且需要强调这些人所处的困境，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必须继续执行1988年8月22日至24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⁹⁸

3. **对**已向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应付其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境况的那些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4. **吁请**国际社会向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更多的援助，使它们能够加强向其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照顾和福利所必需的设施和服务的能力；

5. **重申赞赏**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致力为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组织和调动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帮助它们克服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侵略和扰乱行动的影响；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努力执行《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所指定给他们的具体任务和责任，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

7.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建议的目的在于指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一项职能，即同各国政府、捐助国当

地代表和联合国驻地机构密切合作，协调关于援助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工作；

8. **请**秘书长加强指定的驻地一级协调中心，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响应政府所提出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要求；

9.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要求它们采取的措施；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8.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委员会1990年7月24日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1990/55号决议，

还注意到1990年5月17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关于扩大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普通照会，¹⁹⁹

1. **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从四十三名增加到四十四名；

2.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增选一名成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9. 向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199E/1990/89.}

¹⁹⁸A/43/717和Corr. 1和Add. 1.